
桐乡市新都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桐乡市新都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桐乡市新都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1]0102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该码头位于杭申线航道（规划Ⅲ级）西双桥东侧 56 米处一汊港内（西安坐标 X=3394176.00；Y=0549543.00—X=3394205.00；Y=0549592.00—X=3394279.00；Y=0549597.00 的范围内），设置 5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2 个，使用港口岸线 134 米，限旁靠 1 档，年设计吞吐能力 120 万吨。

（1）设计与施工简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防治。废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 10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环保投资 30 万元；噪声处理设施环保投资 7 万元；固废治理费用 3 万元；其他环保投资 31 万元。项目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建成时间较早，为未批先建。2021 年 6 月对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以落实并投入运行，目前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境设施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故于 2021 年 6 月启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浙江泓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固废由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结论如下：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桐乡市新都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为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环境管理奠定了基础。公司制定了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颁布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岗位责任人,并建立了各部门环境指标和经济考核制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完全能够保证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环境污染最小化、环境无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区域备有吸油毛毡、围油栏、应急贮油罐、救生圈、救生衣等消防设施,并建立针对码头泄露的应急救援队伍;另外已建立船舶靠泊管理制度,调度人员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

3、整改工作情况

对于环评中提出的码头风险事故、装卸作业中的风险事故、船舶进出港事故、溢油事故等多种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码头已严格执行且落实,并准备根据水上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桐乡市新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